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商市监发〔2023〕78号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场监管系统《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对照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1日



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取得成效，按照市营商办《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市场监管职能，制定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市委营商环境突破年安排部署和市纪委全会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业务科室以及下属单位，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深入查摆、扎实整改，着力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扎实的治理成效助推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有效开展，推动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整治范围

（一）重点整治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等问题。

1. 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督促各县（区）局及各科室严格落实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编制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备案事项运行。（市场环境和准入

管理科牵头，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坚决清理整治擅自扩大审批职权和范围，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违规增设审批条件、审批程序、申请材料，不执行国家、省、市已出台的优化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等行为，修订完善“权责清单”，打破各种“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

(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质量发展科、医疗器械监管科、特种设备监管科、计量和认证认可科、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 试点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合法合规的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实行“先证后核”，开展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现场踏勘，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食品生产监管科、信用建设监管科牵头，持续推进)

(二) 着力解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重商扶商、优商亲商意识淡薄等问题。

4. 落实包联企业责任。持续开展“百名局长行长联企业纾困解难”“百名部门骨干联项目精准服务”等活动，包联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要定期到所联系企业开展现场办公或调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牵头，食品生产监管科、药品安全生产监管科、科技信息服务中心、驻村工作队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

度，认真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每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牵头，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科负责，持续推进）

6.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牵头，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三）着力解决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天价”乱罚款，随意责令停工，增加企业负担等问题。

7. 落实涉企收费常态化监管。加强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监管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牵头，综合执法科、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持续推进）

8.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天价”

乱罚款、随意责令停业的执法监督力度，一经发现问题线索，必须第一时间核实处理，及时纠正乱执法、任性执法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轻不合理负担。（政策法规科牵头，价格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综合执法科、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持续推进）

（四）坚决整治重招商、轻落地、轻服务导致重点项目推进不力、项目建设不见成效和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服务不优、庸懒散拖，对企业群众的合理诉求久拖不决，致使企业和群众怨声载道等问题。

9. 强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落实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县领导包抓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和工程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跟踪推进项目落实落地。针对落地难、推进慢、达产慢等问题逐项研究分解，按照“一企一策”和定制化服务的原则，采取精准帮扶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科技信息服务中心牵头，食品安全协调科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0. 严厉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企业发展及项目建设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综合执法科牵头，持续推进）

（五）严肃查处相关部门和人员玩忽职守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为群众办事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甚至收受贿赂等问题。

11. 强化明查暗访和线索移交。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相关业务科室、下属单位等进行突击检查，随机访谈办事群众、暗访企业，对检查发现的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等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依规处理并公开通报。（党办牵头，党政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负责，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2. 落实举报投诉限时办理。对于企业和群众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举报投诉，承办单位必须于7个工作日之内反馈核查结果、落实情况和整改计划，并按照时间节点，向交办单位和举报投诉人反馈整改进展情况。对于不符合政策的事项及时解释说明，严禁推诿、拖延、不作为等作风问题发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环境和准入管理科、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科、质量发展科牵头，持续推进）

三、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从2023年4月份开始，至12月底全面完成。

1. 扎实动员部署。按照“三个一”工作要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组建推进专班，召开安排部署会，传达学习市纪委监委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分工方案，安排部署营商环境领域问题治理工作。（4月底前完成）

2. 开展自查自纠。聚焦五个方面治理重点，督促各科室、各单位以自我革命、刀刃向内的态度，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推动问题解决到

位。(6月底前完成)

3. 强化督导检查。采取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实地督导，督促各科室、各单位深化专项整治。对进展缓慢的、弄虚作假的及时督促改进。(9月底前完成)

4. 确保治理效果。各科室、各单位要深挖营商环境领域重点问题，及时移交问题线索，要以、建章立制为落脚点，确保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取得实标本兼治效。(12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实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问题查摆和整改工作，切实把转变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重要举措常抓不懈。

2.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市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专班副组长由各业务主管负责同志担任，专班成员由各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各任务牵头科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清单台账，加强督促检查，逐条逐项推进整改。各负责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科室，扎实做好所承担任务，每月25日前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整改台账(附件1、2)。

3. 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部门网站，以及各种新兴媒体，大力宣传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人人都是招

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4. 强化督促检查。工作专班采取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加强对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持续改进提升。

联系人：龙卫志 电话：2398836

邮 箱：1649458346@qq.com

附件：1.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2. 营商环境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抄送：市营商办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1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月 ）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更新）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 单位名称	安排部署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舆论宣传情况			公布成果情况	
	是否 建立 机构	党委 党组 会议 次数 (次)	成员 协调 会议 次数 (次)	督促 指导 (次)	发现 问题 (个)	推动 整改 (个)	总计 (件)	自办 (件)	转办 (件)	办结 (件)	向纪 检监 察机 关移 交问 题线 索 (件)	总计 (项)	新建 (项)	修改 完善 (项)	广播 电视 宣传 (次)	报纸 期刊 宣传 (次)	网络 媒体 宣传 (次)	批次	项目 (个)

1. 填写数据为专项整治以来的累计数据；
2. 每月 25 日前完成填报。

附件 2

营商环境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更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是否销号	备注

说明：1. 问题来源包括信访举报、职能部门移交、自身排查、巡视巡察反馈、上级交办、领导批办等；2. 请每月 25 日前填报。